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15号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乙方：全媒（北京）交通安全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1号院5号楼1层180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全媒体策划及技术服务(二次)项目NMGZCS-C-F-260186-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清单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宣传工作人员配备	10人驻场，工作人员完成新媒体官方账号策划运营等各项日常工作。通过调研、拍摄、撰稿、剪辑、包装、美编、传播、运营、媒介、编辑、内容统筹、项目统筹等多环节进行行宣传工作全面统筹协调。
2	新媒体系列短视频创作	短视频：用于包含抖音、快手、视频号等短视频平台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内容创作。创作发布视频总量不少于 4000 条，总播放量不低于 10 亿次。 中长视频：用于包含微信、微博等中长视频平台的内容创作。
3		1、全媒体日常内容 (1) 设计类：包含但不限于平面设计、动效设计、插画设计、手绘漫画等各类设计类内容输出。 (2) 编辑类：包含但不限于日常新媒体排版、编辑；交通宣教稿件、交管资讯稿件撰写；视频脚本、新媒体交通安全宣教专题工作总结汇报编写等文字编辑工作。

		(3) 互动类：包含但不限于 SVG、H5、答题、投票、抽奖、小游戏等各类交互内容的生产制作。 (4) 摄影类：需在新媒体端宣发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现场照片拍摄及编辑、制作、发布。 (5) 创作发布内容总量不少于10000条，设计制作各类海报/长图不少于200张，总阅读量不低于2.5亿人次。 (6) 内容维护：各平台内容日常发布、菜单内容更新维护等各平台每日发文更新、实时响应。 (7) 数据追踪：已发布内容传播数据追踪、记录、分析、总结、复盘等。对各平台内容传播数据进行管理，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周、月、半年、年或其他时间维度及专题宣传各项数据统计报告工作。 (8) 网友互动：各平台网友留言、评论、私信的登记、回复、跟踪等。实时响应各平台网友互动，做好信息的登记、管理工作等。
		2、统筹策划全区联动 (1) 组织12个盟市交管部门、3个高速交管部门及其他业务联动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新媒体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及各类新媒体宣传内容。定期联动全区各级相关部门开展新媒体线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专题活动； (2) 重要交通安全宣传节点策划各类新媒体专题宣传活动； (3) 各类重要节假日开展各类新媒体交通安全全区预警提示宣传工作，制作“两公布一提示”长图内容； (4) 专题交通安全宣传，包括全区公路气象预警、专项行动宣传、专题曝光宣传、提示信息发布； (5) 外出采访宣传：根据工作需要赴全区各地开展新媒体宣传相关采访宣传工作；乙方不承担差旅费。 (6) 各盟市培训交流：根据需要对全区各级交管部门不定期开展各类新媒体培训交流活动； (7) 局各部门相关工作配合：配合总队各业务处室开展与交通安全宣传相关的新媒体宣传服务工作； (8) 统计/汇总/报送/总结：完成各类新媒体宣传工作所需的数据统计、信息汇总、信息报送、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
4	直播	定期举办直播，实现全区各级交管部门多会场同时在线，实时切换转场的联合直播，同步推流至抖音、快手、微博、头条、视频号等平台。 实现全区各级交管部门多会场同时在线，实时切换转场的联合直播，可同步推流至抖音、快手、微博、头条、视频号等平台。联合全



		区各地开展各类直播。全区各地开展各类直播不少于 20 场，直播总时长不少于 3000 分钟。
5	专业培训	邀请新闻、新媒体领域专家、教授进行线上或线下集中培训和辅导，学员“在做中学、在学中做”，通过“新闻采编、影视拍摄、后期制作、动画设计等多内容培训，提升学员在党媒传播等方面的综合实力。每年培训 1 次，培训方式主要由现场教学、案例分析、经验分享、自由讨论四个环节构成。培训期间将进行全程录制，并为保存培训珍贵影像。培训结束后将保存课堂影视资料。
6	文创周边设计	结合交通元素与文化艺术创新开发文创周边，包含表情包、台历、手提包、冰箱贴、笔记本、盲盒、抱枕等内容。旨在提升道路安全意识、传播交通法规、增强交警形象，并通过文化传播提升公众对交通安全的关注度。

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负责事项	岗位要求
1	责任编辑 2 名	1. 负责主笔日常新闻稿件及各类宣传教育内容; 2. 负责审核矩阵内各平台内容; 3. 负责协助部署宣传任务等; 4. 负责新媒体原创作品策划与制作; 5. 制定平台全年规划; 6. 推送交通安全宣传提示信息; 7. 将特殊情况必要时上报并配合处理; 8. 根据工作实际完成对全区各地新媒体宣传工作内容汇总统计; 9. 负责重点新闻稿件撰写; 10. 负责全平台内容审核校对; 11. 负责按照平台及报送方要求修改重点稿件。 12. 负责搜集各盟市稿件并根据平台要求进行二次修改; 13. 包含但不限于日常新媒体排版、编辑; 14. 交通宣教稿件、交管资讯稿件撰写; 15. 负责公众号平台稿件的审核; 16. 负责结合运营分析优化选题及撰稿质量; 17. 参与新媒体创意内容探讨等。 18. 负责直播策划。 19. 宣传片文案内容配合撰写。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中文、新闻等相关专业; 具有 5 年及以上媒体工作经历。

2	运营专员 4 名	- 负责配合责任编辑运营新媒体平台; - 负责新媒体原创作品策划与制作; - 通过用户需求以及行为分析,设计有效且可复制的运营转化路径,设计各种运营活动,提升公众号活跃度; - 更新全区公路交通气象预警信息; - 新媒体创意类海报等内容输出; - 平台内容维护及网友互动; - 素材邮箱查看采用及回复等; - 负责平台话题更新、挑战赛发起和参与等活动; - 负责平台算法研究并提升各项数据; - 负责对接各平台联络人员并维护发布; - 数据追踪:已发布内容传播数据追踪; - 针对发生舆情进行记录; - 针对阶段性运营内容进行分析、总结; - 对于独立事件或独立内容宣传进行阶段性复盘等; - 对各平台内容传播数据进行管理,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周、月、半年、年或其他时间维度及专题宣传各项数据统计报告工作。 - 根据工作需要赴全区各地开展新媒体宣传相关采访宣传工作; - 根据需要对全区各级交管部门不定期开展各类新媒体培训交流活动; - 负责直播彩排测试。 - 负责与各平台官方对接。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文、新闻、设计、数字媒体等相关专业; 具有 2 年及以上新媒体工作经历。
---	----------	--	--



3	技术保障 1 名	1. 负责各新媒体平台涉及的 svg; 2. 负责各媒体平台代码样式编译 3. 负责所需 h5 互动功能开发等需求的技术实现。 4. 协助配合总队部分部署新媒体平台端的业务功能调试、对接等。 5. 负责整理各平台数据; 6. 负责结合数据分析工具建立数据关联、逻辑; 7. 负责通过不同维度数据整合生成有参考价值的数据报告。 8. 负责统筹人员及各环节数据, 并进行深入研究; 9. 负责研究新媒体系统功能, 并在适当的范围内进行开发; 10. 负责公众号答题机制并分析结果; 11. 负责公众号投票机制及数据集成; 12. 负责后台抽奖机制并跟进落实; 13. 负责公众号小游戏等各类交互内容的生产制作。 14. 负责直播数据整合。 15. 负责全年度各种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技术支持。	本科及以上学历; 有计算机、软件工程、数据分析相关工作经验 3 年以上
4	影视后期 2 名	1. 整理视频素材; 2. 负责完成视频后期剪辑; 3. 短视频平台的运营及维护; 4. 负责拍摄工作, 正确熟练地使用摄影摄像设备; 5. 负责全区直播工作对接等; 6. 负责视频的特效制作并进行包装合成; 7. 负责简单的 MG 动画制作; 8. 负责动图等内容制作; 9. 负责短视频等包装创意方案设计制作; 10. 负责视觉效果制作; 11. 负责完成纪录片报奖视频的修改 12. 负责完成纪录片视频的片花制作 13. 负责制作短视频封面设计及制作; 14. 负责套剪热点短视频等。 15. 协调各类宣传片配音。 16. 完成直播预告等短视频剪辑。	本科及以上学历; 有后期剪辑相关工作经验 3 年以上

5	影视制作 1 名	1. 负责挖掘选题; 2. 负责完成前期策划并撰写拍摄脚本和最终稿件; 3. 独立带头负责宣传片; 4. 负责拍摄执行, 协调团队沟通; 5. 把控拍摄质量, 确保前期构想能够尽可能实现; 6. 负责拍摄工作, 正确熟练地使用摄影摄像设备等; 7. 负责摄制技能团队学习与提升; 8. 短视频视频脚本; 9. 新媒体交通安全宣教专题工作总结汇报编写等文字编辑工作; 10. 负责结合热点内容涉及短视频结构; 11. 负责审阅短视频成片效果并进行跟进修改; 12. 负责调研纪录片选题; 13. 负责撰写视频选题申报表及拍摄计划; 14. 负责沟通对接人员; 15. 负责撰写纪录片解说词 16. 负责完成配音对接工作 17. 负责配合申报内容提供相应文字内容等 18. 负责航拍录制。	本科及以上学历; 有后期剪辑相关工作经验 5 年以上; 具备运营百万级政务短视频平台经验;
---	----------	---	--

二、乙方服务期限、地点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期限内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 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至乙方实际完成。

(二) 服务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15号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2号办公区2号楼4楼。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13487083468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根据服务内容制作考核表，甲方按季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监督、评价。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动派遣或劳务关系等，服务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受到或造成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127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款，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全部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六、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639000.00元），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50%，即¥：639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元整）。

第二期：

2026年11月，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639000.00元），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尾款的50%，即¥：639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玖仟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全媒（北京）交通安全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0200080709024888471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等任何权益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据实赔偿第三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服务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不管这些保密信息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电子形式存在的。乙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对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与甲方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同项目有关的内容。除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应无限期保密。



八、违约条款

(一) 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按照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二) 乙方未按照付款进度完成对应服务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部分或全部进度款; 经甲方催告, 乙方于催告后一个月内仍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对应服务进度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三)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按季考核每缺失一项,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且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的责任。

(四) 乙方服务不合格, 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于10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完成的, 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双方委托第三方对已完工作量进行审核鉴定, 服务费用根据已完工作量据实结算, 服务费用多退少补,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五)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九、服务质量履约保证特别条款

基于甲方本次属于预先付款, 乙方保证: 在甲方全款支付完成后, 因服务质量出现无法及时弥补的缺陷及过错等问题, 导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乙方根据本条款应退还甲方不低于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赔偿金, 并由乙方自动履行。

乙方对本条款明确知晓，且本条款不影响甲方同时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

十、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新冠疫情、传染病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属于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文件的先后适用顺序为本合同、响应文件、招标文件。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章）

乙方：全媒（北京）交通安全文化中心（有限合伙）（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

账号：0200080709024888471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15号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1号院5号楼1层180室

税号：

税号：91110108MADFW4DR34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487083468

签订时间：2026年6月3日

签订时间：2026年6月3日

吕峰